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崇明区城桥生活垃圾转运站迁建项目-代建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明区城桥生活垃圾转运站迁建项目-代建服务, 属于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30984.6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9721.1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